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榮豐
　　張榮川
　　張榮山
　　張榮智
　　張榮宜
　　張嘉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傳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大為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2,456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訴訟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